

证券代码：870891

证券简称：泰龙互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崇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祥召、郭婕、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班姝、李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亚飞、邓竞菊、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5月28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原被告双方在合作社区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费结算方式为根据每月实际产生的服务数据，按照一定比例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协议有效期10年。

协议生效后，原告严格依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成自身义务，但自 2019 年 9 月开始，被告怠于向原告发送服务数据，并怠于履行信息技术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经原告多次发函沟通、催告，被告仍不履行自身所负合同义务。

综上，公司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合作协议》的约定，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公司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权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9 年 9 月份（含）至 2020 年 8 月份（含）的信息服务费共计 3322976.98 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滞纳金 1792321.70 元（以每月应付信息服务费为基数，以每日千分之三为标准，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后续逾期滞纳金以此为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完成信息服务费之日为止）；
- 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原告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为本次诉讼的原告，存在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消极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